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003,000港元)。其中，主營太陽能業務錄得收益約30,812,000港元，佔比49%(二零一三年：約42,288,000港元，佔比6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5,3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8,049,000港元)。溢利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2,547,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持有應收貸款約316,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6,342,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約863,8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6,313,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1,328,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4,81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5.77倍(二零一三年：3.24倍)。
- 資產淨值約1,768,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55,228,000港元)。
-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3,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957,000港元)。

業績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君陽太陽能」)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63,016	63,003
銷售成本		(29,430)	(13,029)
溢利總額		33,586	49,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75	25,444
僱員福利開支		(32,802)	(26,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1)	(2,49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50,241	8,9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	1,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	14,084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30,20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352)	(59,02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07)	(4,317)
商譽減值虧損		–	(2,941)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6,196)	–
融資成本	5	(18,404)	(155)
其他經營開支		(32,525)	(39,0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58	(9,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237	(33,5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828	(330)
年內溢利／(虧損)	7	253,065	(33,8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36)	7,0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減除匯兌儲備	(116)	–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減除匯兌儲備	204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62)	1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2,710)	7,202
----------------------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50,355</u>	<u>(26,686)</u>
---------------	----------------	-----------------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398	(18,0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3)	(15,839)
	<u>253,065</u>	<u>(33,888)</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843	(10,8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88)	(15,806)
	<u>250,355</u>	<u>(26,686)</u>

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	--	------

—基本(每股港仙)	9	<u>9.08</u>	<u>(0.98)</u>
-----------	---	-------------	---------------

—攤薄(每股港仙)	9	<u>9.05</u>	<u>(0.98)</u>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838	404,328
商譽		808	1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311	146,619
其他資產		225	–
應收貸款		13,683	45,742
可供出售投資		112,277	36,432
		631,142	633,25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129	32,307
應收貸款		303,054	180,600
可收回增值稅		23,402	24,675
持作買賣投資		863,883	366,31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5,3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27	3,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13	208,600
		1,606,788	816,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22,798	232,239
衍生金融工具		224	385
遞延收入		10,617	7,076
應付稅項		1,384	9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582	10,957
		278,605	251,62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28,183</u>	<u>564,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9,325</u>	<u>1,198,0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190,598</u>	<u>142,842</u>
資產淨值	<u><u>1,768,727</u></u>	<u><u>1,055,22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465	177,888
儲備	<u>1,715,041</u>	<u>818,1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9,506	996,0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221</u>	<u>59,142</u>
權益總額	<u><u>1,768,727</u></u>	<u><u>1,055,228</u></u>

附註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5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港元更有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以及資產投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上述適用披露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將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有關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述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本集團年內經營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397
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7,399	14,154
售電收入	23,413	28,134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2,204	19,318
	<u>63,016</u>	<u>63,003</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投資基金及物業投資；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及
- 借貸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u>	<u>1,397</u>	<u>30,812</u>	<u>42,288</u>	<u>32,204</u>	<u>19,318</u>	<u>63,016</u>	<u>63,003</u>
業績								
分類業績	343,287	24,144	(21,572)	(49,349)	29,111	18,772	350,826	(6,433)
未分配收入							1,884	1,7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523)	(43,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084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30,20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610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196)	-
融資成本							(18,404)	(1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858</u>	<u>(9,13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237	(33,5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28</u>	<u>(330)</u>
年內溢利/(虧損)							<u>253,065</u>	<u>(33,888)</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政府補助除外)、出售物業投資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978,810	406,320
綠色能源分類	431,993	446,373
借貸分類	329,001	236,189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1,739,804	1,088,882
未分配	498,126	360,817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2,237,930	1,449,699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6,772	6,070
綠色能源分類	389,398	375,997
借貸分類	146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396,316	382,067
未分配	72,887	12,404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469,203	394,471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資源之目的：

- 除其他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即期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不包括商譽)	78,452	30,327	36,841	15,671	863	-	1,438	-	117,594	45,998
商譽增加	-	-	-	-	-	-	672	-	672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50,241)	(8,996)	-	-	-	-	-	-	(350,241)	(8,9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	(1,853)	-	-	-	-	-	-	(97)	(1,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	508	23,311	10,871	22	-	69	-	23,940	1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1,352	59,020	-	-	-	-	21,352	59,0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607	4,317	-	-	-	-	-	-	2,607	4,317
商譽減值	-	-	-	2,941	-	-	-	-	-	2,941
	<u>78,452</u>	<u>30,327</u>	<u>36,841</u>	<u>15,671</u>	<u>863</u>	<u>-</u>	<u>1,438</u>	<u>-</u>	<u>117,594</u>	<u>45,99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地點劃分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劃分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0,812	42,288	383,033	401,918
香港	32,204	20,715	130,798	84,720
	<u>63,016</u>	<u>63,003</u>	<u>513,831</u>	<u>486,6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有收益(二零一三年：約8,844,000港元)佔綠色能源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506	134
—銀行透支	10	21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5,888	—
	<u>18,404</u>	<u>155</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8	4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1	(697)
	<u>979</u>	<u>33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07)	—
	<u>(1,807)</u>	<u>—</u>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u>(828)</u>	<u>330</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之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青海鈞石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青海鈞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7.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4,341	6,439
—其他員工成本	8,335	9,12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0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10,789
	<u>32,802</u>	<u>26,455</u>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計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555)	(8,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23,940	11,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9	—
核數師酬金	680	6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025	3,95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7)	3,569
	<u> </u>	<u> </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1,397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應計經營開支	—	(85)
	<u> </u>	<u> </u>
	<u> </u>	<u>1,31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1,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86,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255,398	(18,049)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5,888	—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196	—
—遞延稅務影響	(1,807)	—
	<u>275,675</u>	<u>(18,04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75,675</u>	<u>(18,049)</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2,813,263	1,843,483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9,532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224,188	—
	<u>3,046,983</u>	<u>1,843,48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u>3,046,983</u>	<u>1,843,48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9.08</u>	<u>0.98</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9.05</u>	<u>0.98</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作調整及經重列，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所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綠色能源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7,183	9,439
其他應收款項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款項	14,2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32	22,8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674	–
	<u>76,485</u>	<u>32,307</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76,129</u></u>	<u><u>32,307</u></u>

附註：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日	7,183	9,439
61–90日	–	–
超過90日	–	–
	<u><u>7,183</u></u>	<u><u>9,439</u></u>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26,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35,000港元)。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款項	27,574	–
其他應付款項	187,590	225,650
應計費用	7,634	6,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u>222,798</u></u>	<u><u>232,239</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003,000港元)，主要源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5,3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8,049,000港元)。期內溢利增加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50,000,000港元，惟部分已經由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約30,000,000港元所抵銷。所有相關項目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2,547,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持有應收貸款約316,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6,342,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約863,8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6,313,000港元)。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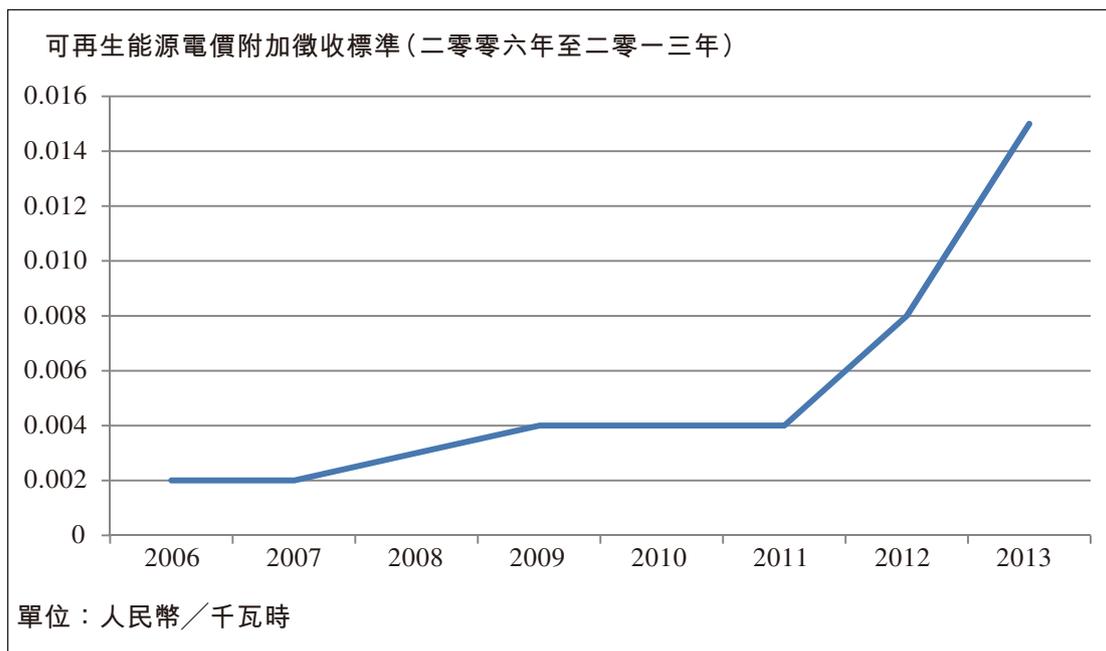
中國對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給予大力政策扶持

過去幾年，中央政府推行一連串利好政策，推動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為中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公布，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為10.6吉瓦，約佔全球總裝機的五分之一。

— 國家及地方補貼穩定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引入按分布式光伏發電站每千瓦時發電量計算補貼，取代對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投資的補貼，確保項目順利完成並發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確定，對分布式光伏項目，無論自用或售予電網(在此情況下，發電商亦向終端用戶或電網公司售電並獲取利益)，一律給予每千瓦時人民幣0.42元的補貼，執行期為20年。

為落實有關補貼的資金需求，中國政府設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制度，並於過去幾年提高徵收費率，以為不斷增加的太陽能裝機補貼提供資金。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公告

除國家對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補貼外，浙江、江蘇、山東、安徽、吉林、陝西各省及上海市的省、市及縣級地方政府亦對分布式太陽能提供了額外補貼，力度分別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05元至0.2元，分別為期5至20年。此外，陝西省、安徽省合肥市及浙江省桐鄉市還提供投資補貼。

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補貼下，光伏發電項目的盈利性及可持續性大幅提升。

一 併網顯著改進

發電的先決條件是併網。自國家電網公司發布《關於做好分布式光伏發電併網服務工作的意見》以來，併網工作穩定改進。二零一四年實現併網總容量10.6吉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家發改委規劃司批准國家能源局有關實施可再生能源發電使用配額制度的提案。《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考核辦法(試行)》已提交國務院終審，預期不久將公布詳情。

根據媒體報導(新華社)，草案載有下列內容：

- 電網公司須透過可再生能源渠道獲取電力，地方政府監督執行。
- 為電網公司及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兩套購電指標(基本及先進)；為中國東部及其他富裕地區訂立稍高指標。
- 對未達標的省份，國家能源局將暫停或減少其化石能源電力新增建設規模。

管理層認為，該配額制度的實施將極大促進光伏發電的併網。

一 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融資改善

此外，光伏發電項目融資的顯著改善亦促進了行業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進一步落實分布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的通知》(國能新能[2014]406號)，鼓勵銀行以購電協議為抵押為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優惠貸款。為遵循該方針，國家開發銀行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出台更加清晰的分布式光伏發電貸款指引。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銀行開始向分布式光伏發電發放貸款。本集團成為首批以購電協議作抵押獲授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融資的企業。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改委刊發《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的政府文件，鼓勵銀行於合理風險範圍內向光伏企業提供商業貸款，並探索獲取商業擔保的新途徑。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在內的中國國有貸款方開始向新太陽能業務提供更多信貸，消除阻礙太陽能項目增長的障礙。

— 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其他扶持措施

《關於進一步落實分布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的通知》(國能新能[2014] 406號)所制訂的措施進一步掃清了分布式太陽能發電所面臨的其他障礙，例如缺少安裝太陽能系統的屋頂、已售電力的電費收繳及補貼支付。

- 政府協調處理屋頂資源：北京、陝西、江西及浙江政府規定，凡有一定能源消耗量的所有企業均須在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安徽、河南、江蘇、江西、山西及浙江政府規定，凡廠房屋頂面積超出1,000平方米的所有企業均須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 電網公司須負責分布式太陽能示範區內的全部分布式太陽能電費收繳。
- 電網公司亦須負責按時支付分布式太陽能補貼。
- 分布式太陽能發電商可選擇向電網出售(或依願轉售)所有發電，同時享有地面太陽能電站的電價補貼。

分布式太陽能發電行業獲利在即

如上所述，受惠於中國政府所發放的補貼，山東、江蘇、安徽、江西、山西、上海、吉林、湖南及浙江各省市將可就其境內的地面發電及／或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獲得補貼，而若干省份亦同時享有投資項目補貼，基於此等新規，太陽能項目將可確保更佳回報。

除扶持性政策外，分布式太陽能發電亦受惠於成本下降。建設投資中比重最大的組件成本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由1.59美元／瓦下跌至0.62美元／瓦。隨著鋼價的下跌，支架配件平均售價於過去兩年下降33%，而逆變器的平均售價跌幅逾30%。上述所有因素降低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投資成本，造就更優厚的項目回報。



因其自發自用的主要特性使然，於各種太陽能項目中，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回報較高。分布式太陽能項目通常在屋頂安裝分布式太陽能板為該樓宇供電。在中國，工商業終端用戶電費相對較高，尤其是在更加富裕的省份，如山東、江蘇及浙江等。(相較全國均價約人民幣0.8元／千瓦時，該等富裕地區可能高達人民幣1.0元／千瓦時)。因此，提升屋頂發電用電量，減少公用電網電力用電量，極大地節省住戶電費。與此同時，太陽能發電商可收取較售予電網更高的電價，從而坐享更高利潤率。

收購太陽能業務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Sun Relia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控股」，於上述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0%，代價為109,105,267港元。完成該收購事項標誌着完成收購太陽能業務全部股權，亦代表本集團銳意發展下游太陽能項目，並對有關項目充滿信心。

貸款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透過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正式進軍貸款業務以來，該業務一直循序漸進及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之一，令本集團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意世界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並亦進一步成立香港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於中國進行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貸款業務錄得出色表現，參與涉及總金額約407,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250,000港元)之貸款交易，為本集團核心光伏業務建立強大資本基礎。管理層將密切關注該業務之發展，蓄勢以待，抓住任何重大發展契機。

香港上市股份買賣錄得佳績

投資活動方面，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粗糧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認購中國粗糧王395,32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所有認購股份均有禁售期，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在市場售出。

本集團主席認購禁售期一年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主席白亮先生(「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白先生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15億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6%。白先生已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而認購股份受為期一年之禁售期限制。白先生認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顯示，管理層對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增長及貸款業務機遇的增加充滿信心。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將太陽能業務擴展至全球範圍及首席執行官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旨在將我們的太陽能業務擴展至全球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江游先生(「江先生」)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9.9%股權。為在海外地區(目前以澳洲及美國為重心)發展太陽能業務，本集團認為，江先生於海外太陽能業務之豐富經驗，有助於美國在海外市場搭建擴展及發展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平台。

太陽能發電項目步入正軌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太陽能項目之營運已步入正軌。憑藉多年之電站管理經驗，該等項目之效率有所提升，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

- 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二零一四年總發電量約為13,230,000度。
- 河南省許昌20兆瓦屋頂電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發電，二零一四年總發電量約為12,903,000度。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到投資補貼餘額約人民幣4,800萬元。
- 河南省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於二零一三年投入運營，二零一四年之總發電量為360,000度。

- 新的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已完成建設。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威海市政府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北京銀行授出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融資。該項目成為首批於中國以收費權作抵押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銀行融資。所有建設工程均已完成，而組件安裝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該新項目已完成併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始發電。

收購樂基證券有限公司

為利用本集團於貸款及證券買賣業務之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收購樂基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全部股份，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管理層相信是項收購將擴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鞏固本集團之金融業務。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樂基證券有限公司已更改其名稱為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業務展望

為解決中國之污染問題及大面積霧霾天氣，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出台積極進取之環保及清潔能源計劃，而具有里程碑意義之新環保法將於二零一五年生效。環境保護部獲授權對污染源採取嚴苛措施。於此情況下，環保及清潔能源將從中獲益。

另一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提供之資料，太陽能新裝機容量為10.6吉瓦，低於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年初14吉瓦之指引。其中，二零一四年分布式太陽能併網裝機僅2.05吉瓦，與8吉瓦之政府全年目標有極大距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該方案，二零一五年全國新增光伏電站建設規模確定為17.8吉瓦。規模內的項目具備享受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補貼資格。對屋頂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不限制建設規模，各地區能源主管部門隨時受理項目備案，電網企業及時辦理併網手續，項目建成後即納入補貼範圍。為達致該累積裝機目標，本集團相信政府將推出更多支持政策。加上主要商業銀行(例如工商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更為清晰之信貸政策之利好消息，預示太陽能項目建設將獲得更多銀行融資。

在扶助環境下，本集團將加強於太陽能發電之投資，尤其是山東及江蘇省等東部發達地區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管理層相信，二零一五年公司太陽能項目裝機將顯著增長。

由於回報較高及限電可能性較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蓬勃發展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領域之機會更多，為此已制定精準之發展策略，專注於分布式太陽能發電。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實現提高本集團於該領域之佔有率之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決定有序向社會資本放開配售電業務，積極發展分布式電源。由於本集團已向終端用戶銷售來自其屋頂太陽能發電場之電力，此項改革將於不遠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為了有效利用資金，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其貸款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在財務資源容許的前提下為公司帶來更多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央視記者柴靜女士推出之紀錄片《穹頂之下》廣泛流傳，喚醒國民對環保問題之情緒，亦令政府對採取更多措施解決污染問題及發展可再生能源之壓力顯著增加。誠如之前所述，管理層相信受益於一系列政府扶助政策之實施中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之盈利可期，這對其他環保行業亦是如此。然而，部分由於因先前對太陽能上游公司之貸款而遭受大額壞賬損失的歷史，部分由於分布式太陽能發電之特殊性質，國內銀行仍不願向太陽能項目貸款。僅有少數項目以購電協議作抵押獲得銀行貸款。因此，太陽能發電及環保項目之貸款融資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有鑑於此，管理層相信環保(包括太陽能發電及可再生能源)乃本集團融資及投資業務之理想細分市場。憑藉本集團過往年度於香港之經驗及成立於中國的合資公司，以及本集團參與發展及管理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將積極涉足中國環保(包括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之發展、投資及項目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其投資於香港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之策略，並密切監控市場變化，努力把握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2,54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328,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4,81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5.77倍(二零一三年：3.24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二零一三年: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3,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10,95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44,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7,8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作為買方)與Sun Relia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君陽控股之11,4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2.10%)),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1,091,052,6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與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白先生認購1,5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0.06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4,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i)本公司每4股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每股合併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44,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4,727,000港元及153,704,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4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